

#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12 执恢 2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仰贵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14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樵舍镇枫树村竹埠涂家自然村27号。身份证号：360122196307143632。

被执行人：柯云生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2月21日，住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大岭背村团下组。身份证号：362131197302211416。

被执行人：温连女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8月9日生，住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长胜镇大岭背村团下组。身份证号：36213119750809178X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邓仰贵与被执行人柯云生、温连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柯云生、温连女所有的位于赣州市营角上路11号4#楼201室，产权证号：S00280833、S00280834的房产及柴10#号柴间，2021年06月23日委托京东网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，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柯云生、温连女所有的位于赣州市营角上路11号4#楼201室，产权证号：S00280833、S00280834的房产及柴10#号柴间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仰方  
审 判 程 磊  
审 判 杜 堃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金 帅

